

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

电话：(86 27 8260 2771) 传真：(86 27 8263 9303)

电子邮箱：ange_2009@sina.com 邮政编码：430019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7年6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（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 号）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主持。

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56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06,043,3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1%。具体如下:

参加会议形式	股东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投票	2	103,627,894	41.25
网络投票	54	2,415,408	0.96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验证,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,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,并当场予以公布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:

1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.81%。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.81%。

3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.81%。

4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

的 22.81%。

5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864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.81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178,802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4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551,008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655,00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2.81%。

7、《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并签署〈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860,502 股，反对票 1,182,8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88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,232,708 股，反对票 1,182,8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1.03%。

8、《公司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4,833,802 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86%，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55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415,508 股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,206,008

股，反对票 1,209,5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93%。

另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大会上做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中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 _____

胡宝国 _____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余 晖 _____